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首份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全部刪去，並由以下所載取代：

2. (a) 重選丁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樂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首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大會資格、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首份通告及通函及／或本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2. 凡有權出席首份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獲接納。
6. 由於與首份通告一同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修訂為本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與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
7. 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8.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關於本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丁小斌先生、李傑女士、張晶先生及王樂民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回。
12.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